



聯合國

UN LIBRARY
JAN 5 1956 (D)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一九五四年一、二、三月份補編

紐約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3168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168/Add.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172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179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3180	秘書長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5
S/3180/Add.1	秘書長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9
S/3180/Add.2	秘書長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10
S/3183 and Corr.1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2) 向理事會提具之報告書	11
S/3185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送聯合國軍司令部第七十六次報告書致秘書長節略	23
S/3188 and Corr.1	紐西蘭：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25
	文件一覽表	29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九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四年一、二、三月份補編

文件 S/3168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茲奉上下列項目，即請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以便迅加密議：

以色列控訴埃及：

(a)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b) 干擾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此等行爲實屬違反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S/2322] 及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兩國全面停戰協定。¹

附奉簡短節略一份，說明其中所涉各點，尚祈一併分發。

敬希安全理事會及早舉行會議討論此項控訴爲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文件 S/3168/Add.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就“蘇彝士運河及 Eilat 灣通航自由問題”奉上備忘錄一件，藉以說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一函 (S/3168) 中控訴埃及一事所涉及之各項問題。

請將該備忘錄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爲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蘇彝士運河及 EILAT 灣之通航自由問題

一. 安全理事會在埃及與以色列兩國簽訂全面停戰協定兩年半後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一致通過一決議案 [S/2322] 着埃及“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

行之措施，並着埃及對於此種航運除爲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二. 該決議案係在安全理事會斷定埃及對往來以色列之航運通過蘇彝士運河時所加之干擾“不合停戰協定所定各方和平解決爭端，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目的”，且認爲“此種行爲乃係臨檢，搜索及截留權之濫用”之後通過的。此項結論係根據下列原則，即一九四九年之全面停戰協定既代表軍事衝突之永久終止且明確禁止一切敵對行爲，“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謂基於自衛之合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安全理事會

有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皇皇公令，且曾駁斥埃及行使交戰國權利之主張，而埃及政府對於通過蘇彝士運河航運之非法干擾依然如故，益且進而封鎖來往 Aqaba 灣以色列港 Eilat 之航運。

三。凡通過蘇彝士運河之船舶類皆不免無理之扣留及搜索，所載貨物中有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埃及政府法令所稱之違禁品者，均被沒收，而船舶亦被列入所謂黑名單之內。埃及政府不顧安全理事會之命令，對付前往以色列之船舶依然如故。上述埃及政府法令第十條所載違禁品之清單且於最近修正增加。按其規定，食物及其他一切商品足以加強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之軍事力量者，亦均視為戰時違禁品。照同一法令所載，違禁品清單所列一切商品，雖僅通過埃及領土或領海而轉口者亦以違禁品論。第二修正案更屬違犯國際公法。埃及政府初則堅持安全理事會早已指為非法之規程，繼則變本加厲加以擴充，實屬違抗安全理事會，干犯聯合國憲章及以色列與埃及之全面停戰協定。此項規程之制訂目的即在褫奪以色列與其他各國在國際水道上所享貿易自由之主權，其嚴重性實較沒收貨物為甚。

四。此種非法措施最近範圍益復擴大，變本加厲。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埃及所制定之規程竟然禁止前往以色列 Eilat 港之船舶通過。無論是在蘇彝士運河中作此干擾或在俯視 Aqaba 灣之埃及地方作此干擾均屬海盜及非法行為。安全理事會之否認埃及自稱具有之戰爭權利已使蘇彝士運河及 Eilat 灣之封鎖行為成為全然非法之行為。

五。埃及政府曾在說明此項修正法令之說明節略中闡明其所行之政策如次：

“反以色列杯葛委員會”要求制定法律以便沒收之一切貨物截留裝運來往以色列之貨船——一如其他亞拉伯國家所採之辦法——藉以加緊對以色列之封鎖。亞拉伯各國政府並要求埃及仿照伊拉克、敘利亞及約旦政府所採辦法採取同樣適當措施沒收經由埃及領海而運往以色列之食物。此等國家對於戰時違禁品與食物

* 此委員會係由亞拉伯同盟全體盟國的代表組成。

兩者均不加區別，凡往來以色列之貨運，莫不認作敵產，予以沒收。

“海防部主任同樣提具節略指陳以色列現正加強其經濟活動，建立商輪一隊自東南非自運貨物進口。該主任在結論中要求修正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之法令，以便沒收食物及其他商品，且指出次長委員會業已表示贊同此意。

“現代戰爭之特點既在以一切經濟資源之總動員支持作戰之潛力及交戰國家人民直接間接參與戰爭，是以軍隊與平民不易分野，給養之為我為敵亦無從分辨。故交戰國之一切輸入在國際關係上類皆視為戰時違禁品。埃及為達成所期目的起見，不得不採取嚴厲措施。”

六。埃及對以色列行使戰時權利之主張本質上即係違反憲章，且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內斷然予以駁斥。是以埃及之干擾經由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灣與以色列往來之商運以及其所根據之法令均屬片而敵對之武斷行為，顯然違反該決議案及埃及在蘇彝士運河之通航問題上所應負之其他國際義務。

七。埃及政府在過去兩年中由於主權及海商權利被埃及侵犯之國家提出抗議，亦有將若干已被沒收之貨物發還者。但船舶與貨物之偶被發還無論如何不足免除埃及政府必須無條件終止實行一切非法規程，從而解除各國船舶通過蘇彝士運河開往其目的地之自由所受威脅與障礙之絕對責任。

八。聯合國之會員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達數年之久，甚至在安全理事會明確判斷以後，益復變本加厲，殊屬駭人聽聞。如此長期藐視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職權，更無先例。藉口聯合國所譴責之敵對政策及聯合國會員國與其他國家按理絕無尊重義務之惡意經濟封鎖對以色列所有的國際權利悍然侵犯，以色列政府決不同意。

九。繼續採取此種戰爭行為，勢必削弱停戰協定之威信，喪失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應有權威，而使中東和平與安全所受之威脅，益趨嚴重。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於紐約。

文件 S/3172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

茲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以備迅予審議：

埃及就“以色列於 EL Auja 非武裝地帶破壞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事控訴以色列。

違反協定情事，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a) 軍隊數度擅入非武裝地帶，對該區游牧居民進攻，屠殺人畜，並阻止居民汲取區內井水；

(b) 在非武裝地帶建立以色列人居留地。

此種行為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且屬違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 [S/1907 and Corr.1]。

請將該項目與文件 S/3168 所載之“以色列對埃及之控訴”列入同一議程為荷。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Galal Eldine ABDELRAZEK

文件 S/3179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法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請將下列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作為研究以色列為埃及限制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灣航運所提控訴之參考。

文件 A：埃及政府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題為“搜索與巴勒斯坦戰爭有關之船舶與飛機及截留違禁貨物之執行法令”。

文件 B：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羅發表部長會議就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所公布之修正案”。

文件 A 載有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着埃及終止實施之限制。文件 B 載有最近規定擴充限制範圍之辦法。

按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之法令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修正案均應無條件予以完全廢止。

在安全理事會舉行討論時本人自當相機說明此項文件之意義。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A

搜索與巴勒斯坦戰爭有關之船舶與飛機及截留違禁貨物之執行法令*

埃及國王，法魯克一世，

察及一九五〇年有關捕獲法院之第三十二號法律第四條之規定，

據陸海軍部長及財政部長之建議且經由部長會議認可，

* 全文譯自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出版之 Journal officiel 第三十六號所載從亞拉伯文本譯出之正式法文譯本。

茲特制定法令如此：

第一條。為截留戰時違禁品而搜索船舶時，應遵照下列條款辦理。

第二條。海關關員一人或數人應審查船舶之貨單，查明貨物之性質，確保絕無武器、軍火、軍用物資或認為是戰時違禁品且係直接運往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控制之巴勒斯坦地區內之任何組織或個人之其他貨物在內。

第三條。對於企圖規避搜索之船舶隨時均得使用武力，必要時並得開槍勸令停船聽候搜索。凡查明並未裝載任何違禁品之船舶應予放行。

第四條。船員用武力抗拒搜索者，其船舶之中立地位即因此項敵對行為而喪失。遇有此種情形時，船舶雖經查明並未武裝違禁品，仍得加以扣留，所載貨物除貨主證明確不知情者外亦得加以扣留。

此種案件概應移送捕獲法院辦理。

第五條。搜查人員應先審查船舶之文件，尤其是航程簿，貨單及提單。

第六條。無論日夜隨時均得進行搜索。搜索報告書應由船長簽字。倘船長要求日間搜索者則於日間辦理，但需在報告書中註明。

第七條。查閱船舶文件後發現船舶行跡可疑或有特殊線索或其他情報足資疑竇時，無論該船舶來自何處或駛往何處，均得澈底加以搜索。

第八條。為便利進行搜索起見，搜索人員認為必要時或船長為避免遲延而要求卸貨時，貨物均得卸下。

第九條。凡在埃及港口已經搜索之船舶，除船長要求初次搜索以局部為限迨至其他港口時始完成全部搜索者外，在同一航程內駛入埃及其他港口時不得再加搜索。

第十條。企圖資敵之下列物品應以戰時違禁品論並作為捕獲物而截留之：

(一) 武器,軍火,軍用物資及附屬品,炸藥及各種爆炸物;

(二) 可供化學戰爭用之化學品,藥物,工具及儀器;

(三) 各種燃料;

(四) 航空器及配件,船舶及配件;

(五) 軍隊所需之馬達車及拖車;

(六) 現款,金條銀條,可轉讓之證券,五金,原料,木板,機器及製造上述物品所必需或可供製造所需之其他物品。

第十一條。遇有下列情形時貨物以企圖資敵論:

(一) 直接運往巴勒斯坦敵人佔領區之私人或機關者;

(二) 間接運往此種私人或機關者。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均應推定其為間接運往此種私人或機關;

(甲) 載運貨物之船舶駛經敵人控制之巴勒斯坦口岸者;

(乙) 載運貨物之船舶開往地中海與敵人控制口岸接近之任何口岸者;

(丙) 載運貨物之船舶過去曾被扣留或明知其為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裝運戰時違禁品者;

(丁) 並未隨船備帶說明貨物運往地點之文件或此項文件已被故意毀滅或遺失者;

(戊) 船舶文件所言不實或有錯誤者;

(己) 船舶主人或收貨人與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或猶太政府有聯絡,或其交易與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控制區內之商行有關係或依賴此項商行者;

(庚) 託運人或收貨人名列黑名單,為猶太民族主義者違禁品之運輸人者。

遇(甲)、(丁)、(戊)款所載情形之一時,船舶即應搜索,查獲戰時違禁品時概應截留。遇其他情形時至少應有兩種情形之湊合方得確定所載貨物有資敵之企圖。貨物提單用承運人或船舶所屬公司或其附屬機構之名義者不得引為嫌疑。

第十二條。被截留物品概應開列清單,詳細註明種類,質量,數量並由船長或其代表簽字。

第十三條。被截留物品在原則上得於公告宣佈埃及當局已依據關係方面在物品截留後所提供之文件及情報准予發還時予以發還。

第十四條。凡易於腐壞之物品及存倉所費過鉅之物品應立即出售,所得售價在未決定如何處分前概應提存。

被截留之物品業已損壞或因衛生或農業檢查措施不宜由當地消費時,除有人請購以備再出口外,概應銷毀。

第十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得由陸海軍部長奉准部長會議後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六條。實施上列條款之規定時,航空器應與航海船舶同樣看待。

第十七條。各部部长在各該職權範圍內負責本法令之實施,本法令自公報發表之日施行。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於 Koubbeh 宮
法魯克

奉旨副署:

部長會議主席

Mustafa EL-NAHAS

交通部長

Ali ZAKI EL-ORABI

內務部長

Fuad SERAG EL-DIN

陸海軍部長

Mustafa NOSRAT

經濟部長

Mohamed MOHAMED EL-WAKIL

補給部長

Morsi FARAHAT

衛生部長

Abdel LATIF MAHMUD

不管部部長

Hamed ZAKI

教育部長

Taha HUSSEIN

工務部長

Osman MOHARRAM

司法部長

Abdel FATTAH EL-TAWIL

農業部長

Ahmed HAMZA

工商部長

Mahmud SOLIMAN GHANNAM

社會部長

Ahmed HUSSEIN

宗教事務部長

Yassin AHMEN

地方及農村事務部長

Ibrahim FARAG

外交部長
Mohamed SALAH EL-DIN

財政部長
Mohamed ZAKI ABDEL MOTAAL

文件 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羅 Al Misri 日報發表
部長會議就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所公布之修正案*

* 譯自亞拉伯文。

部長會議最近開會決定“將搜索與巴勒斯坦戰爭有關之船舶與飛機及截留違禁貨物之執行法令”之若干條款修正如次：

(一) 在上列法令(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制定)第十條中增添第七款，如下：

“食物及其他一切商品足以增強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之作戰潛力者”。

(二) 同條增添第二項如下：

“以上列舉之一切商品即使經過埃及領土或領海而轉運他地亦均以戰時違禁品論。”

文件 S/3180

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
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收到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 [S/3140]。以色列代表在該函第五段內正式援引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²第十二條並在該段(甲)項中代表以色列政府要求秘書長依據該協定第十二條迅速召集當事國雙方代表開會，按照該條第三項所載對該協定重加檢討。

秘書長茲將與此案有關之下列來往函電抄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 一。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 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函。
- 四。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五。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 六。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七。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函。
- 八。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九。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十。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茲錄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全文如次：

“關於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目前情形實使我國政府深切憂慮。該協定中若干主要條款迄未見諸實施。為避免慘淡經營之安全情勢重陷絕境起見，兩國協定急需重加檢討以期實施其中各項條款而達成其目的。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七次會議中即已代表本國政府提議以色列與約但兩國各派高級軍政代表立即在聯合國會所集會以便討論停戰問題。約但代表竟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八次會議中表示拒不接受此議。

“以色列與約但兩國之邊境形勢如此緊張，亟宜妥善設法以防該協定所劃之區域之和平與安全再受不良影響。除立即舉行直接談判外，莫能臻此目的。我方力求當事國彼此同意自動舉行會議既無成效，本國政府茲乃決定援用停戰協定之規定求其實現。

“茲請閣下注意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第十二條。該條規定，締約國任何一方得在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協定施行屆滿一年後，爲該條所定目的，請求聯合國秘書長召集雙方代表會議。第十二條(三)項更規定：“締約國有參加此項會議之義務。”

“是以本人正式援用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向閣下提出下列請求。

“(甲)茲代表本國政府根據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要求閣下迅速召集雙方締約國——即以色列及約但政府——之代表會議，以便依據該條第三項所載，對該協定重加檢討。本人奉命與閣下商討以色列及約但兩國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乙)請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理事。查第十二條(二)規定停戰協定之談判與簽訂皆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呼籲雙方簽訂停戰協定藉以解除和平所受威脅而臻永久和平之決議案。

“本國政府深信各國政府定不採取足以影響閣下召開會議之任何行動，益且竭力造成有助於會議成功之空氣。”

根據上述第五段以及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茲特邀請貴國政府代表即與本人商酌該段(甲)款所載事項之實施辦法。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本月二十四日閣下關於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來電業已收到。約但政府正在考慮中，結果如何，容當續告。

外交部長

Cr. Hussein F. KHALID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函

一。秘書長業已收到貴國外交部長十一月二十八日臨時復文，藉悉十一月二十三日爲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一事奉來之電文，約但政府正在考慮中，結果如何擬再示復。

秘書長鑒於情勢之嚴重茲特奉告約但總理，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電所申邀請是否已蒙接受，至深繫念，蓋本人認爲在目前情勢下會議之順利舉行實爲各關係方面所一致關注之事也。

二。秘書長認爲會議議程應以停戰協定實施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爲限。與以色列代表傾談以後，深信當事國他造亦有同感。

三。秘書長願向約但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持此項會議之提議定當優予考慮，依據停戰協定，無論通過秘書長本人抑或由其代表協助主持似均屬可行。

四。此事至關緊要深盼至遲在一月初旬以前示復爲荷。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閣下爲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要求依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召開會議一事之來電業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專電奉復在案。茲特從出本國政府對於此項邀請之答復。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閣下函中曾提及其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六三七次會議時代表該國政府提議召集約但與以色列會議討論停戰問題。以色列上述建議稱：“以色列政府提議以色列及約但兩國之高級軍政代表應儘速在聯合國會所開會，討論停戰問題，尤宜討論如何防止邊境事件及各該主管當局如何合作維持邊境安全事宜。”

但以色列代表在致閣下之公函內竟稱約但代表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八次會議表示不贊成以色列之建議。此說並非事實。約但代表對於出席此項會議之邀請從未拒絕，其所作之下列答覆足資佐證：“本代表團此來係表達約但政府對於 Qibya 屠殺案之見，故無權參加其他任何討論。以色列政府如有提議，其正常途徑似應提交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如獲同意，則舉行此種討論之地點當以耶路撒冷爲最宜，良以該地與兩國相距較近，且有交通設備。”以色列對於停戰協定之實施情形如有何種要求或申訴，或認爲上述規定之某些部分意義含糊應加闡明或應有所修正以防停戰分界線上發生事端並促成關係國雙方維持分界線安全之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則上述詳細要求儘可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約但出席該委員會之軍政代表——該委員會係在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擔任主席下舉行會議——隨時準備在委員會辦公廳會晤以色列代表並討論全面停戰協定範圍內之上述問題。彼等並願討論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條款之情事及以色列不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爲 Qibya 事件譴責以色列並請其採取嚴格之措施以防將來再有此類行爲發生之決議案，而繼續一再採取之侵略行爲。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祕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人為依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召開會議一事致閣下一電，已蒙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來電答覆，所示意見均已奉悉。但第十二條第三項措詞肯定必須遵守。閣下於答覆此次邀請時所提各點不足減除本人依據該條規定而應允任何締約國所提開會要求之義務。

關於此點，請參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人就擬行召開會議之範圍及程序問題致閣下之私函。不幸該函直至約但政府審議一月四日閣下來電所示意見之後方克送達。

茲將該函所載會議議程應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之意見奉告閣下。深信以色列政府亦具有同感，茲敢向約但政府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持此項會議之提議自當優予考慮，按照停戰協定無論通過祕書長本人或由其代表協助主持似均無不可。

約但政府在起草一月四日尊電所載覆文時，不幸尚未獲悉上段所陳意見，尚祈參照此項意見以及本電首段，再行示覆為荷。

祕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祕書長電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閣下來電業已收到，敬悉本人為答覆閣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電所發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電關於以色列為討論該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閣下公函中所提問題而要求召開會議一事，已蒙賜答。承示保證會議議程僅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閣下且認為以色列政府亦抱同感，不勝感荷。竊以召開會議之目的既不外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一如來電所示，則合乎停戰協定之規定及閣下願望之唯一合法途徑厥為提交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一條主管此項問題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迅加討論以資補救。是以前電所陳意見似應再為閣下陳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會議由休戰督察團之參謀長主持，約但政府出席該委員會之軍政代表隨時準備在該委員會會址會晤以色列代表，討論來電所示之問題以及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之條款，違抗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為 Qibya 事件譴責以色列並着其採取最有力之辦法以防今後再有此類

行為發生之決議案而一再發生之便略行為。雖然以色列一再實施侵略行為，不惜挑釁，根本置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於不顧，但約但政府始終恪守停戰協定之規定，此中誠意向希亮察。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祕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閣下來函，代表貴國政府援用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要求召集締約國雙方代表舉行會議，茲請注意此事發展情形。

十一月二十四日本人已將閣下來函轉送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並請該國政府派其代表與本人討論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政府答覆業已收到該電並稱考慮結果容再奉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人再電約但政府，詳細說明本人深感此事實關緊要，而會議議程則應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此點本人曾與閣下及以色列代表團其他人員先有討論。本人且曾向約但政府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持會議之提議，本人自當優予考慮，依據停戰協定，無論由本人或本人之代表協助主持均屬可行。茲附奉該電之副本一份。

該電因發報上之困難未克及時發出，是以約但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之來電對於該電未能計及。茲附上來電副本一份。

次日本人電覆收到來電(附奉副本)，再申十二月二十二日電所言，並請其參酌其中各點再行發表意見。

二月六日又收到約但政府來電茲將該電副本附奉。

關於議程之擬訂可否將影響雙方在停戰協定下之關係之重要問題列入而不援引協定第十二條，本人於寄奉各有關文電之餘深望閣下有以教之。關於緊張局勢之處理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與今後地位之改善，如能在引用第十二條所定辦法之前，先行充分探討，儘量謀求解決此等基本問題實際之辦法，則對當事國與聯合國俱有裨益。

祕書長

(名簽)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祕書長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閣下答覆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蕪箋之大函及所附閣下與約但政府之往來文書均已收到。

本國政府對於此項文書均已研究，茲奉命提出下列意見。

一。依據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聯合國秘書長依當事國一造之要求而召開之會議，雙方當事國均有出席之義務。

閣下雖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邀請約但政府討論此項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但約但政府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載之義務已達十二星期之久，不但如此，而且濫引毫不相干絕不相同之條文——該條充分施行五年於茲，在全協定內從未視為第十二條之替代辦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會議雖然有其價值且屬必要，但不足達成爲圓滿實施全面停戰協定所必要之雙方協議，此實早已顯然若揭。

揆諸第十二條之明文，過去二星期中約但在此項問題上所有規避與抗命行爲實屬嚴重違反停戰協定。

二。本國政府認爲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蘇箋所陳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本國政府仍舊深信協定施行五年於茲，其間困難叢生，實應由雙方開會加以檢討。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中亦曾明白表示可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舉行會議，此卽以色列所援引之條文。

三。協定第十二條並未規定當事國在此項會議召開以前應先通信討論議程。我方雖然對第十二條之廣泛範圍與目的保留一般立場。惟閣下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致約但政府公函之第三段中對於議程所表示之意見，則與我方對此次會議所抱之意見亦復相同。

以色列政府對於閣下耐勞耐怨大公無私努力實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實深感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致約但哈米德王國
外交部長電

查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請本人依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本人根據該函已與兩國政府及代表交換意見。

閣下二月六日來電所示約但政府對以色列之要求及本人意見所抱之見解業由本人轉達以色列政府之代表。以色列代表於二月十八日代表政府復稱該

國認爲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函所陳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

以色列政府在交換意見時既一再指陳除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辦法外無其他途徑足以達成協議。且已要求本人依據該條規定召集約但政府代表舉行會議，本人認爲召開此項會議實爲本人職責所在。

本人致貴國政府電中早已說明會議範圍“應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爲限。”此項意見業經以色列政府二月十八日來函贊同。本人認爲依據上述原則確定會議之範圍必須於討論會議議程時進行，而議程乃會議所應首先討論之項目。如果不能依照此項意見而議定議程，則此項會議顯然不克達成其任務。茲向以色列及約但政府再度聲明，此項會議在必要時可由本人爲主席，深信本人到會則議程問題當能解決。在本人不克出席時當由本人之代表 General Bennike 代理。

兩國政府如以此項辦法爲妥善，則當設法在耶路撒冷籌備會議事宜。

貴國政府對於舉行此項會議之日期意見如何，請卽示知以便就此項問題作最後決定。

最後本人自當參酌兩國政府之意見確定在耶路撒冷舉行會議日期屆時邀請貴國政府及他造代表一致出席，在本人主持下，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所發生之若干有限度之具體問題。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ö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函

閣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代表貴國政府來函，要求本人根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本人業已據此與兩國政府代表交換意見。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政府來電表示其對以色列之要求及本人意見所抱之見解，業由本人送請閣下轉達以色列政府。二月十八日閣下來函代表貴國政府復稱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閣下來示所稱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

以色列政府在交換意見時既一再指陳除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辦法外，絕無其他途徑足以達成協議，且已要求本人依據該條規定召集約但政府代表舉行會議，本人認爲召開此項會議實爲本人職責所在。

本人在致約但政府電中早已說明會議範圍應以“全面停戰協定實施時在一定限度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據二月十八日閣下來電，此項意見業經以色列政府贊同。本人認為依據上述原則確定會議之範圍必須於討論此項會議之議程時進行而議程乃會議所應首先討論之項目。如果不能據依本人所陳此項意見而議定議程，則此項會議顯然不能達成其任務。茲向以色列及約但政府再度聲明，此項會議在必要時可由本人任主席，深信本人到會則會議議程問題當能解決。在本人不克出席時當由本人之代表 General Bennike 代理。

兩國政府如以此項辦法為妥善，則當設法在耶路撒冷籌備會議事宜。

貴國政府對於舉行此項會議之日期意見如何，請即示知以便就此項問題作最後決定。

最後本人自當參酌兩國政府之意見確定在耶路撒冷舉行會議日期，屆時邀請貴國政府及他造代表一致出席，在本人主持下，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所發生之若干有限度之具體問題。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A/3180/Add.1

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茲將與此案有關之下列來往新函電抄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 二、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復以色列代表函
- 三、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 四、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復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關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閣下來函，茲將本國政府之意見奉告如次：

承閣下慨允擔任此項會議首次會議之主席，以色列政府不勝歡迎，益且希望雙方當事國在閣下領導下，所有議事規則及議程問題均能順利解決。

以色列政府希望雙方當事國在討論議事規則及議程時確能同意直接負責主持會務。

倘閣下認為耶路撒冷為最適當之開會地點，則以色列建議在該城以色列部分及約但部分輪流舉行。

以色列政府希望閣下便中儘速召開會議。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復以色列代表函

關於召集兩國政府代表開會處理“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一事，二月十八日本人所發電文，已經以色列政府於二月二十四日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於三月二十四日答復在案。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復文稱該國政府對於討論所述問題之適當辦法，態度不變。

本人認為對於此事，目前無再加推動之必要。茲附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復文副本一份，即請查照為荷。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關於閣下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邀請本國政府與他造當事國政府代表參加以閣下為主席在耶路撒冷舉行之會議一事，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本人所奉一電及二月十八日閣下來電以前，迭經公文往返在案。約但政府對於閣下最近來電所示意見，業已慎重考慮，以前所奉各電，早已詳細表示，討論所指問題之唯一正常辦法為經由依據協定第十一條有權處理此項問題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此項態度實無再加改變之理由。茲特再度聲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係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主持，約但政府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隨時準備依據第十一條在

該委員會辦公廳與以色列代表會商閣下來電所稱之一切問題。

外交部長

(簽名) Dr. Hussein F KHALIDI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覆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二月十八日，本人為召集兩國政府代表舉行會議，處理“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一事所發電文，已承以色列政府於二月

二十四日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三月二十四日分別答覆。

據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覆文稱，其對討論所稱問題之正常方法所抱之態度依然不變。

本人認為對於此事目前無再加推動之必要。

茲將以色列政府之覆文錄奉如次即希望查照為荷。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來函見下。)

文件 S/3180/Add.2

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茲將以色列常任代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來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函全文如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函敬悉，承示約但政府答覆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閣下一函之復文業已收到。此項覆文顯係拒絕出席閣下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召開之會議。

“二。查以色列但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聯合國秘書長依據任何一造締約國之要求該條所載目的所召開之會議，各造締約國均有出席之義務。約但政府一再悍然違反其與以色列所訂協定之此項中心規定達四月之久。

“三。閣下努力安排此項會議時，關於時間地點首次會議主席及議程原則等均曾建議若干條件，足以便利約但履行其應負之義務。以色列政府對於此項建議莫不表示合作態度，當為閣下所亮聲。閣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來往函電足資佐證。

“四。約但拒絕恪守其所簽署之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勢必引起下列三項結論：

“(甲) 約但不尊重其國際義務，且不擬遵守其所簽訂之協定。

“(乙) 約但根本認為不受全面停戰協定之拘束，以為該協定中何項規定可以蔑視儘可自由決定。此實等於約但廢棄此項協定。

“(丙) 約但政府深知近數年來與以色列交界之邊境情勢非常緊張，尤以最近數月約但對以色列人之生命財產屢次進攻，而約但政府竟然拒絕依照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之正常程序與以色列共同謀求嚴重情勢之一般改善。

“凡此三者皆踰越國際常軌非常嚴重。以色列政府現正全力注視其所造成之情勢。

“閣下耐心熱誠努力此事，本國政府不勝感荷讀閣下三月十日發表之文告強調指出第十二條乃必須遵守之條款，三月二十七日之文告聲明不能認為閣下贊同約但拒絕邀請之各項理由，至深感佩。

“除在 S/3180 及 S/3180/Add. 1 內已經發表之文件外，敬希將此函作為新增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為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 2) 向理事會提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秘書長簽註：秘書長茲將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 2] 交來之下列報告書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

耶路撒冷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 2] 最後一段着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三個月內就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事宜，尤其關於本決議案之條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自認為適當之建議，且應注意為實現以色列依照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召開會議之請求所達成之任何協議”。

二。本人遵照安全理事會之要求提具下列報告書：

壹。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

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A 節係處理“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採取之報復行動”。安全理事會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辦法以防今後再有此類行動發生”。

四。自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並未有類似 Qibya 事件之重大事故發生，但若干意在報復之集體凶暴行為，不僅使分界綫上情勢依然緊張，而且實際業已使之變本加厲。

(參閱下文第十段)。

五。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B 節“鑒及確鑿證據證明私擅越界情事往往造成凶暴行為，要求約但政府繼續執行其原有防止越界之辦法並予加強”。

六。約但政府業已採取下列辦法：

- (a) 增加派駐邊區之警察；
- (b) 增派巡邏；
- (c) 凡屬邊防鬆弛之處，調換村代表及地方司令官；

(d) 將越界嫌疑犯移出邊區，經查明越界屬實者處重刑；

(e) 對於因耕犁越過分界綫而發生之事端，業已採取預防及懲處辦法以資制止。在此項問題上，業已要求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予

以合作，凡見有非法耕作情事時立即知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當地之約但司令官。

七。以色列對於越界情事之控訴在過去數月內為數大增。(參閱本報告書附錄 A 及 B) 但控訴數目之增加並不足以說明邊區情勢之冷戰已益形緊張。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雙方所提出之各種控訴為數激增。當一全面停戰協定之締約國顯然爭相控訴時——不僅限於以色列及約但兩國——尚有進行心理戰之其他時期存在，此項控訴在比較承平之時，不致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而在非正式談話中即能處理，即以以色列與約但而論，亦均能在當地司令官會議中予以解決。

八。在約但當局採取辦法，以色列方面增派邊防警察並加以改善之後，私擅越界及以色列方面因被劫掠而受之損失目前可說業已減少*。

九。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 B 節中且向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重申，“安全理事會決議及全面停戰協定所載雙方應在分界綫兩方負責防止一切凶暴行為之義務”。

一〇。在過去三個月中，若干凶暴行為造成極度緊張之局勢。其中尤應特別指出者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下半月在 Hebron 所發生之嚴重事件，以及二月十四日以色列防軍一人在 Mahasyia 被戕，三日後，約但境內 Kharass 村一家房屋突被襲擊二事件所造成之今日情勢。

(a)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下半月

Hebron 地區所發生之事件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以色列兵士兩名在以色列境內（部位約在 M. R. 1433-1097）巡邏時被殺。十二月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約但應負此項事件之責任。

十二月十八日在約但境內之 Hebron 路上（部位約 M. R. 1658-1221）有汽車一輛中伏，亞拉軍團

* 據以色列報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巡視邊境之新聞記者獲知自從六個月以前以色列增編邊防警察以來，劫掠情事在最近數月中業已減少。在某一區內，自從邊防警察隊成立以來，亞拉伯人之偷越入境者業已減少百分之五十，在過去兩個月與一九五二年之同一期間相較亦已減少百分之二十。

伯軍警官一名被殺。以色列曾爲此事遭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有一羣武裝份子襲擊在 Tarqumya 附近之 Bedouin 難民營，(部位約在 M. R. 1512-1092) 擊傷一人。以色列曾爲此事遭受譴責(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Hebron 附近一家房屋(部位約在 M. R. 1591-1066) 被人攜械襲擊，其中有利用炸彈及自動武器者，擊死孕婦一名，男子兩名，另有男子一名受傷。以色列曾爲此事遭受譴責(十二月二十四日)。

最後三次事件顯因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兵士兩名被殺企圖報復而發生。殺死以色列兵士之凶手兩名(亞拉伯人)已於數日後，被約但警察捕獲。

(b) 中心區及中南區 最近發生之事件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一村民在中區 Deiraban 附近之 Mahasyia 地方站崗(部份約在 M. R. 1510-1281) 被殺但無證據足以證明確被約但人所殺。二月十八日，主席投票反對以色列所提譴責約但之決議草案。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一羣武裝份子用炸彈及自動武器攻擊 Kaharass 村莊之一所房屋(部位在 M. R. 1954-1140) (中南區)，殺死約但人一名，其十歲幼子被擊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此事譴責以色列(二月二十二日)。

(c) 最近在北區發生之事件

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以色列及約但於二月十四日在北區 Deir el Ghusun 附近分界綫(部位約在 M. R. 1575-1955) 開槍互擊一事譴責雙方。此次開槍結果死約但人一名。

——。觀乎過去數星期內各區所發生之凶暴行爲，可知以色列與約但兩國邊界，除極南部分外全綫均極緊張。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爲應付此種險惡情勢起見曾經連續舉行緊急會議。

一二。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 B 節之最後一段要求“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確保地方保安部隊有效合作”。

一三。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地方司令官協定已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延長有效期間三個月——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兩國政府對進一步確保邊境安謐一事，目前尚無加強合作之徵兆。如上文所述，約但方面業已採取防止非法越界之措施，以色列亦已加強邊防，但雙方並未通力合作。

一四。雙方合作雖未必即能鎮壓一切偷竊武裝搶劫與走私，但足能使其極度減少。雙方地方保安隊之巡邏雖不共同進行，如能彼此培洽，經常會談，改良訊通，有關當局更能授與地方司令官更大之警察職權，則對於緩和緊張局勢一事定有莫大裨益。

一五。今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政府要求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一事迄未解決。聯合國祕書長已將其爲此事與約但及以色列兩國政府之往來函電彙送安全理事會[S/3180]。爲召開此項會議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對於改善兩國關係，毫無助益。

貳。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

協定

一。以色列與埃及兩國關係之緊張迄未鬆弛。安全理事會已受理以色列政府所提“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且“干擾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問題。埃及政府亦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色列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之問題。

二。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第六三〇次會議]之報告中，曾言及另一問題，即亞拉伯人常從埃及所控制之 Gaza Strip 偷越停戰分界綫，其目的往往在於偷竊 Negev 猶太人墾殖區之牲畜農作物或水管，是以引起以色列之報復。

三。在最近三個月內雙方彼此指控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控訴俱有增加。以色列代表團所提控訴爲數尤多——計達一百八十件，其中一百五十件均係控訴亞拉伯人越界竊盜之案件。埃及代表團所提出之控訴計有四十八件。

四。如本報告書在述及提交以色列與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控訴爲數激增一事時所指出，控訴數目之增加雖不足說明分界綫情勢之惡化，但可能證明雙方中央機關間冷戰已益形緊張。雙方所提正式控訴爲數如此之多，其中大多數雖屬過去認爲祇是例行公事，在非正式談判中即可處理，但就埃及及與以色列兩國而論(一如以色列之與約但)，對其影響所及若不加以考慮，則殊屬錯誤，蓋官方及輿論界對於此種事件如此重視，正是顯示緊張局勢更將加劇之徵兆。

五。在過去數星期中，關於沿 Gaza Strip 分界綫所發生之事件之控訴益見增多，下列所陳均係較越界竊盜輕微事件更爲嚴重之事件。

A. 以色列之控訴

(a) 二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指控有穿卡嘑布軍服者五人（其中兩人係黑人）攜械寅夜偷越分界綫，在二月十六日早晨偷去以色列 Kibbutz 所有之綿羊二百六十頭。據控訴稱，以色列之牧人和羊羣均被趕入山洞，直至下午五時半，牧人始被釋放，匪徒與羊羣則於 M. R. 1067-1024 地段越過分界綫返回 Gaza Strip。以色列代表團認為“上述事件係埃及當局所唆使，先經周密計劃，並由訓練優良之軍隊執行”。

(b) 二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控訴二月十六日有亞拉伯兩名在 M. R. 1018-0992 地段越界偷入以色列。據稱當以色列衛兵發現向之開槍時，亞拉伯人即開始逃避；一人中槍，被第二人拖曳過界。

(c) 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團控訴：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有埃及武裝軍士兩名在 M. R. 10884-10486 地段越過界綫。據稱埃及軍士被以色列哨哨開槍制止時，依然拒不止步，一人潛逃，一人在以色列地界十五尺內被擊斃。

(d) 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團控訴：二月十八日有四人攜械越界偷入以色列，以色列哨兵在 M. R. 1023-1123 地段開槍制止時，竟然還擊拒捕。越界犯一人被擊斃。

B. 埃及之控訴

(a) 二月十九日：埃及代表團控訴：二月十八日埃及巡邏隊二人在 M. R. 1087-1050 地段埃及境內被以色列伏兵襲擊。埃及兵一人被架走在以色列控制之地區被殺，被殺地點距分界綫極近（參看上文 (c) 款，二月十八日以色列控訴摘要）。

(b) 二月十九日：埃及代表團控訴：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人向在 M. R. 0952-0931 地段田裏工作之亞拉伯人隔界開槍。亞拉伯人被擊受重傷。

六. 從此以後，邊境事件不斷發生。埃及方面特別控訴以色列人有越界及偷竊牲口情事。據稱二月二十四日有亞拉伯人一名被殺，另一人受傷。許多事件均在同一地區發生，其中若干事件與二月十六日大羣綿羊被竊，迄今尚未歸還以色列原主一事不無關係。埃及代表團在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席上聲稱大部分綿羊業已查獲，惟埃及警察當局仍在偵查中。

七.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鑒於控訴案件紛至沓來，曾向當事國雙方建議，今後所有控訴概由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係由當事國各派代表一人與聯合國觀察員一人組成之，雙方軍警

官長均得出席。此項軍警官長應係出事地點所在分界綫兩邊軍事或民政之主管人員，會議應在事件發生後儘速舉行。如此則許多事件可由雙方地方當局會同解決。並且希望此種事件能因雙方地方當局代表之合作而減少。分界綫上情勢日益緊張，當事雙方必須設法實行主席之建議。

叁. 以色列黎巴嫩全面 停戰協定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中，曾經指陳，實施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戰協定³所引起之困難比較有限，而且並不重大。此種情形在過去三個月中並無改變。

肆. 以色列敘利亞全面 停戰協定

一. 至於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⁴，目前僅須陳述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稱協定條款在非武裝地帶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至今仍然未變。

二. 至於安全理事會曾經受理之問題——即以色列在約但可與提庇里亞湖間所計劃之運河問題——去年九月在非武裝地帶已經開始之工程並未復工。

伍. 結論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的開端中曾主張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及實施問題應該加以審議，理事會理事三人常即表示“為避免該區域之安全感受威脅計，此項審議殊屬必要”。當時本人且曾補充意見，認為此種威脅大有可能，此項情勢值得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本人依然認為對於此項情勢仍須縝密注意，尤其目前對於以色列與埃及之全面停戰協定之實施事宜。凡有發展情形須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者本人謹當隨時具報。

Major General Vagn Bennike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巴勒斯坦

附錄 A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紀錄中之統計——時間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為便於比較見，茲將本報告書所涉期間(亦為三個月)前三個月之統計列出]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四號。

⁴ 同上，特別補編第二號。

控訴案件總數

	約但提出之控訴案件	以色列提出之控訴案件
	41	33
一、部隊越過分界綫.....	16	4
二、個人或團體攜械越過分界綫..	2	15
三、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綫..	3	2
四、隔分界綫開槍.....	11	11
五、越界飛行.....	9	—
六、防軍超出限額.....	2	1
七、逐退.....	—	—
八、其他.....	—	—
共計	43 ^a	34 ^a

控訴 違反：

第三條第二項者.....	29	19
第三條第三項者.....	11	13
第四條第三項者.....	1	2
第六條第六項者.....	—	—
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者.....	2	1
共計	43 ^b	35 ^b

^a 每件控案可能控訴一個以上之非法行爲。

^b 每件控案控訴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有不止一條或一項者。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以色列人 死亡 人數	以色列 人受傷 人數	約但人 死亡 人數	約但人 受傷 人數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之襲擊而在以色列境內之死傷人數..	7	5	5	—
約但受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約但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4	—	—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之攻擊在約但境內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5	—	42	18

以色列
人死亡
人數

以色列
人受傷
人數

約但人
死亡
數

約但人
受傷
數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以色列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42^c 16

^c 死於 Qibya 事件者四十二人但官方數字則爲五十三人。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或緊急會議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案四十一起：其中三起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一次或數次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三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四起未經肯定表決即告解決，十一起未經表決即獲解決，七起自動撤回，十六起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三十三起：其中五起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一次或數次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二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二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二次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七起未經肯定表決即告解決；五起未經表決即獲解決；四起自動撤回；十二起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紀錄中之統計——期間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止，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同一期間相對照

控訴案件總數

	1952-1953		1953-1954	
	約但提出之控訴案件	以色列提出之控訴案件	約但提出之控訴案件	以色列提出之控訴案件
	46	42	211	294

一、部隊越過分界綫.....

14 1 41 27

控訴案件總數

	1952-1953		1953-1954	
	約但提出控訴之案件	以色列提出控訴之案件	約但提出控訴之案件	以色列提出控訴之案件
二. 個人或團體攜械越過分界綫.....	1	21	4	39
三. 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綫.....	—	6	1	167
四. 隔分界綫開槍	9	3	54	60
五. 越界飛行....	19	12	103	9
六. 防軍超出限額	2	—	2	7
七. 逐退.....	1	—	5	—
	(十四人)		(二十七)	
八. 其他.....	1	—	1	6
共計	47 ^a	43 ^a	211 ^a	315 ^a

^a 每件控訴案可能控訴一個以上之非法行動

控訴違反：

第三條第二項者	35	35	150	52
第三條第三項者	10	6	56	105
第四條第三項者	1	4	—	192
第六條第六項者	1	—	5	—
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者	2	—	3	7
共計	49 ^b	45	214 ^b	356 ^b

^b 每件控訴案控訴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有不止一條或一款者。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色列 以色列 約但死 約但受
死亡人 受傷人 亡人數 傷人數
數 數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之攻擊，在以色列境內之死傷人數..	1	2	8	—
約但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約但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之攻擊，在約但境內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2	—	3	10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以色列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3	7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色列 以色列 約但之 約但之
之死亡 之受傷 死亡人 受傷人
人數 人數 數 數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之攻擊在以色列境內之死傷人數 ^c	5	7	2	—
約但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約但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3	—	—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之攻擊，在約但境內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d	—	—	8	6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以色列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5	3

^c 控稱七人受傷之控訴案尚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

^d 控稱約但人一名被殺兩名受傷之控訴案尚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
或緊急會議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四十六起：其中四起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三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三十三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九起自動撤回。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四十二起：其中兩起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四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三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二十八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九起自動撤回。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二百十一起：其中五起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四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一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一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二百零四件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二百十四起：其中三起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兩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二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二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二百八十五起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來控訴案件激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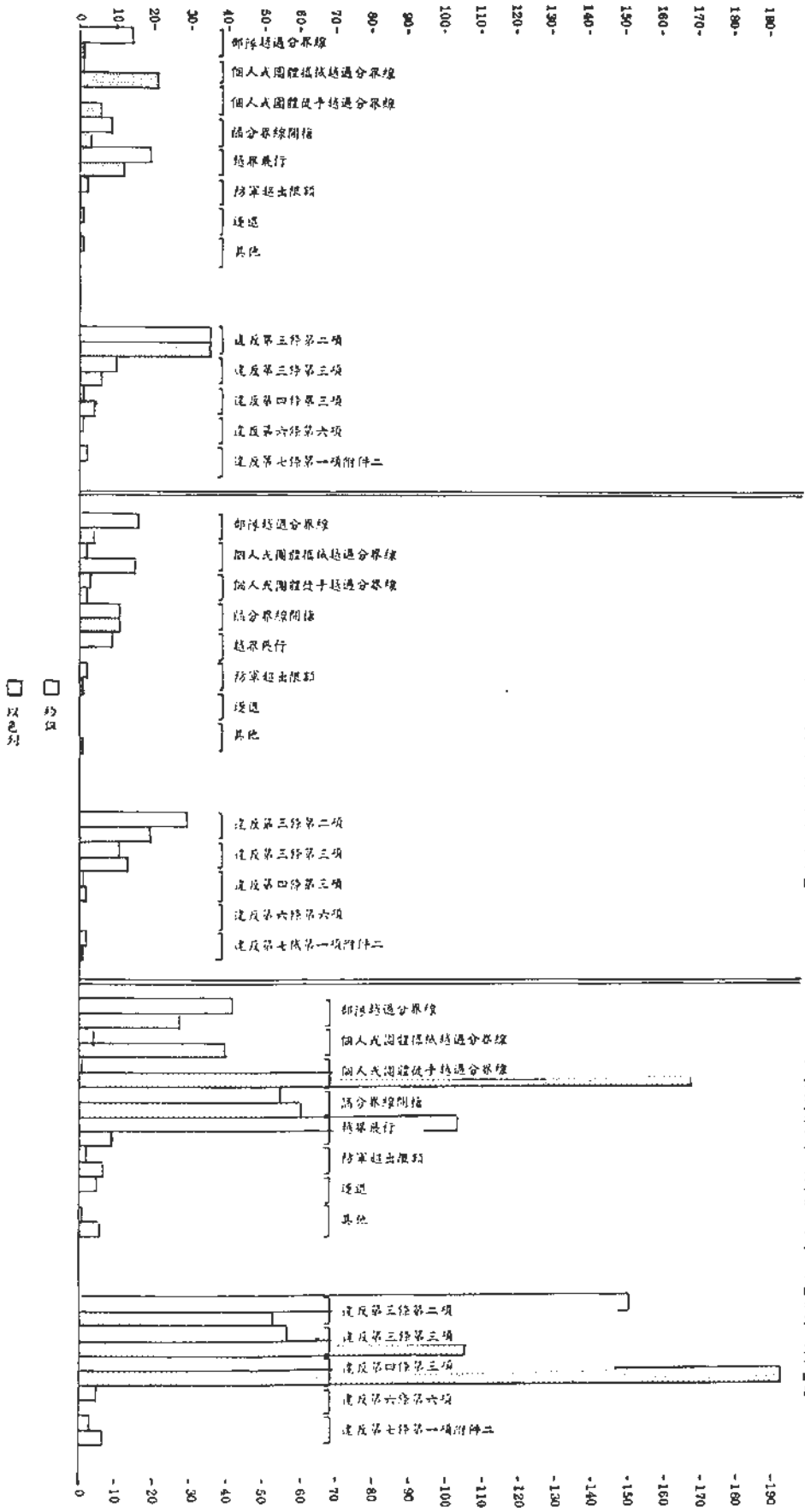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一月	二月一日至二十四日
以色列所提控訴案件	6	69	109	114
約但所提控訴案件	2	61	78	66

附 件 B

起訖日期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起訖日期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訖日期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 C

爲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發生之事件提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表決之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四一號控訴案件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約但雜牌軍槍殺以色列軍兩名,並劫奪其槍械與裝備,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當局立即設法防止此種及其他一切挑釁性之侵略行爲。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兩票贊成
約但.....一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 以色列.....兩票贊成
約但.....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一〇一三一號控訴案件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雜牌軍在Hebron-Bethlehem 公路幹線偷越分界線殘殺亞拉伯軍團軍醫官一名,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嚴行緝凶並防止以後不再有此種行爲或其他侵略發生。

表決——第一段: 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〇一四〇號控訴案件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九時半以色列雜牌軍偷越分界線深入約但內用自動武器及

手榴彈襲擊坐落 Tarqumyia 地區之約但 Bedouin 難民營,重傷難民一人,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採取措施以防今後對於約但不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發生。

表決——第一段: 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票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〇一四二號控訴案件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曾受優良訓練之以色列雜牌軍偷越分界線,抵達Hebron 深入約但境內約有十五公里之遙,用炸彈、手榴彈及自動武器襲擊鎮上房屋一所,致殺死孕婦一人,其夫受重傷,侵略者撤退時又殺死兩人,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加強措施以防再有此種侵略發生,並立即採取步驟拿辦凶手。

表決——第一段: 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贊成
主席.....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四六號控訴案件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雙方當事國同意聯合國偵查以色列第〇一四六號控訴案件

表決—— 約但.....兩票反對
以色列.....兩票贊成
主席.....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
一百六十四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七七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約但人從約但控制之地區開槍穿過分界線向派駐 Budrus 以北分界線之一小組以色列兵射擊，擊斃以色列兵士一名，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行爲。
-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盡力設法防止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行爲發生，並建議約但當加參加劃清界線。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以色列決議案未獲通過。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五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 X 一六三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 一、屬約但非正規、約但民兵步哨，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擅越分界線開槍擊斃在以色列境內 Beit Kika 附近執行職務之以色列警察一名，此乃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採取最有力之措施嚴防分界線上再有此種或其他事件發生，並確保約但人民熟認分界線。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約但第 X 一六二號控訴案件

本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以色列第 X 一六三號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爲已獲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
一百六十六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 X 一八四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在 Rammuna 地區擅越分界線並開槍擊斃約但公民一人，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 二、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開槍穿過分界線擊傷 Achmud Abdul Malik，此乃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 三、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擅越分界線綁架 Achmud Abdul Malik，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當局即速設法嚴防此種及其他侵略，懲辦肇事凶犯並將 Achmud Abdul Malik 立即送還約但當局。
- 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嚴令以色列代表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偵查時通力合作以免引起誤會。

表決——第一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第二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第三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第四段應毋庸議，第五段自動撤回。
約但決議案未獲通過。

以色列第 X 一八五及 X 一八六號控訴案件

上列控訴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上述約但第 X 一八四號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爲已獲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
一百六十七次(緊急)會議(第三期會議)

約但第 X 二六五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隔分界線向約但 Deir el Ghusun 地區在田野工作之男女開槍，致殺死 Ahmud Assae Abu Ali 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行爲。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設法嚴防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發生並懲辦肇事凶手。

表決——第一段:	約但	一票贊成
	以色列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	一票贊成
	以色列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以色列決議案

-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武裝之約但人士隔分界線向以色列境內 Kh. Iqthan 附近之以色列巡邏警察開槍, 乃是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行爲。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再有此種反其他侵略行爲發生以保分界線附近地區之安謐。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一票贊成
	約但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以色列	一票贊成
	約但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以色列第 X 二六六號控訴案件

本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上述約但第 X 二六五號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爲已獲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事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八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 X 二六七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約但之雜牌軍在 Mahasyia 偷越分界線深入以色列境, 向守望之

村民開槍, 當場將該村民擊斃且劫奪其槍彈, 乃是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即速採取最有力之步驟防止今後不再有最近不幸屢見不鮮之此種或其他侵略行爲發生。
-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要求約但代表團嚴行拿辦肇事凶手並送還被劫槍械。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反對

第二及第三段應毋庸議。

以色列決議案未獲通過。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 X 二九六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曾受精良訓練之以色列非正規軍若干名偷越分界線深入約但境內直撲 Kharass 村, 用炸彈及自動武器襲擊一所房屋, 結果擊斃該村 Ibrahim Abed Rabbo Jibriel 並重傷其十歲幼子, 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加緊嚴防今後不再有此種侵略當生, 並立即拿辦肇事凶犯。

表決——第一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文件 S/3185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送聯合國軍司令部第七十六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謹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 並請查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

議案 [S/1088] 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就聯合國軍司令部指揮作戰情形隨時擇要向安全事會提出報告。

茲遵照此項決議案，附奉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起訖日期自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敬煩分當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標劃分界線和清除非武裝地帶內危險物之工作仍在聯合觀察小組監督之下繼續進行。雙方在原則上已經同意非武裝地帶內的真正居民可以准予出入，以便維持生計。

在本報告書期內早先幾天，共方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謂即將派人至非武裝地帶從事建築，專供安頓不應直接遣返的被俘人員之用。這是共方擁有不願遣返人員的第一次官方證明。八月十九日，共方交出聯合國軍司令部已故軍事人員的名冊。所報的總數是一千零七十八人。關於已故官兵的屍體如何從對方控制的非武裝地帶運回的辦法，後來已經獲得協議。

在本報告書期間末了時，籌備實施停戰協定的最初階段差不多已經完成。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各地區在實施停戰協定上所表現的合作精神，大都認為滿意。

在本期內被俘人員的遣返工作仍在繼續進行。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看管的戰俘願意遣返者在到達交接地點以前，一般而論，都很聽話合作。可是被遣戰俘走近板門店時，批批千篇一律似的撕毀自己的衣服、大聲叫罵、把一切東西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人員迎面投擲，顯然是先預有計劃奉命表演的行爲。直到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聯合國軍司令部送還共方的俘虜總數已有六萬一千四百十五人。在同一日期，聯合國軍司令部的人員經由共方釋回者如次：

美國	2,827
聯合國其他會員國	1,208
大韓民國	6,979
共計	11,014人

停戰協定規定要組織紅十字會聯合小組，其職務就是在遣送期中“為戰俘福利從事必要的慈善工作”。在遣俘的初期，就顯然看出紅十字會聯合小組的共方人員負有與停戰協定不符的任務。共方曾與聯合國軍司令部方面的紅十字會簽訂工作協定，可是動輒反對其中若干條款的實施。他們每次的控訴和所有的正式“報告書”簡直完全是宣傳。因為共方

弄玩這種手腕，所以真可為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下的俘虜服務的工作也都無從進行了。在北朝鮮工作的小組所提出的片斷報告也都充分證明那些紅十字會聯合小組人員所能看到的僅以共方要他們看的為限，所做的“慈善工作”也祇以共方政策所許可的為限。

聯合國軍司令部雖然遭遇到所有種種不必要的挫折，但是依然秉着信義實行停戰協定。

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地面部隊繼續在非武裝地帶以南重建新的防線。各單位都在加緊訓練，維持高度的士氣和戰鬥準備。依據停戰協定所成立的許多機關，在給養與其他方面都仍由聯合國軍隊繼續供應。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軍隊對於平民也都給與援助。

遵照停戰協定聯合國海軍奉命停止戰鬥和封鎖行動，執行若干初步任務，維持警戒，並且嚴格遵守停戰協定的規定。

本期內所進行與停戰協定有關的最大工作就是把聯合國戰俘營裏的俘虜運往仁川。

直到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我方所拘留的中共與北朝鮮戰俘和拘禁的平民已經解到交接地點共計六萬一千四百十五人。目前計劃所有被遣人員在九月三日一律上船，九月五日登岸。

本期內並無嚴重事件呈報。雙方計劃並約定每日交接的名額都能辦到，偶有問項也無關重要。十六日、十七日和十八日的工作因為颶風“Nina”而拖延了。不過到了十九日運輸恢復，正常工作就如常。現在計劃想在九月八日開始試辦“大批交接”工作的最後一步。按照這些計劃，不遣返的中共戰俘就要從那一天起開始從奉慈浦運仁川。每天起運兩千人，運運七天，然後第八天大約還要運兩百七十人。不遣返的北朝鮮戰俘大約將於九月九日左右開始經巨濟島，運往釜山，第一天運五百人；第二天運一百五十人。

聯合國海軍飛機在繼續加緊訓練中，同時並保持隨時警備的準備狀態。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為防止朝鮮海岸遭受進攻，確保聯合國軍司令部在海上的交通線並防止違禁品或敵方特務滲入大韓民國領土起見，曾經劃定海上防衛區。這個區域展至朝鮮外圍，自從劃定以來，向由聯合國海軍負責防守。聯合國軍司令部總司令為恪守停戰協定之明文與意旨起見。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把這個區域廢止，但提出酌量今後軍事情勢隨時恢復之保留。

海上軍運處及約定商輪負責運送聯合國陸海空軍所需之人員及補給品。

派赴朝鮮作戰的聯合國空軍部隊在停戰後第一個月內繼續擴展訓練工作，並未發生重大事故。這種飛行訓練目的就在使飛行員及機員保持高度的戰鬥準備以備戰事再起。

海上撈救空軍人員工作隊經常準備可以隨時擔任搜尋撈救失蹤飛機，船舶與人員的使命。

美國新近為朝鮮善後建設及國防計劃核准撥款二萬萬美元，S. S. New Rochelle Victory 號輪載運

首批糧食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駛抵朝鮮釜山，在釜山舉行典禮，美國參議員 William F. Knowland 美國駐韓大使 Ellis O. Briggs，聯合國軍司令部經濟協調員 C. Tyles Wood，大韓民國大總統李承晚和總理 Too Chin Paik 都曾參加。韓國、美國和聯合國官員參加觀禮者達兩千人。中立國監察委員會駐釜山小組的捷、波兩國人員也都出席

文件 S/3183 and Corr.1

紐西蘭：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一。業已審議以色列為下列事項對控訴埃及：

(a)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b)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之船隻 [S/3168]；

二。備悉埃及與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

三。憶及本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 [S/2298/Rev. 1]；

四。鑒及埃及尚未遵行該決議案，深表關切；

五。促請埃及按照憲章所載義務遵行上述決議案；

六。認為上文第一段 (b) 所載控訴在不影響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規定之條件下，應先由依據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置之停戰理宜混合委員會加以處理。

文件一覽表

文件一覽表

下開文件一覽表依編號次序載列本補編起訖期間印發之安全理事會一切文件。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3162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他進度之簡說明要		僅有油印本
S/3163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64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秘書長爲紐西蘭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165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66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黎巴嫩：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案文載第六五五次會議紀錄第八十三段
S/3167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168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168/ Add.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169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70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	秘書長就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請願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節略		未經處理
S/1371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僅有油印本
S/3172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173	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	秘書長爲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174	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經處理
S/3175 and Corr.1 and 2	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176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未經處理
S/3177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爲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僅有油印本
S/3178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79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3180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	秘書長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5	
S/3180/ Add.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9	
S/3180/ Add.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10	
S/3181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調明		僅有油印本
S/318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83 and Corr.1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139/Rev.2)向理事會提具之報告書	11	
S/3184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85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軍令部第七十六次報告書致秘書長節略	23	
S/3186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埃及代表致秘書長函		未經處理
S/3187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188 and Corr.1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紐西蘭：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	25	
S/3189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90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為英聯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19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19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未經處理
S/3193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194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同上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T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erica, Medelli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a.

哥斯大黎加

Tijer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no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B,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oeno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o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a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t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 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 C. 9th Year, Suppl. Jan.-Mar.

Printed in U.S.A.

Price: \$U.S.0.40; 3/-stg.; Sw.fr.1.50

55-2731-July 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